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於預防接種當日，民眾並無疾病而已疾病名稱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	112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6,682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6 萬 6,820 元，合計 7 萬 3,502 元	112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341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,410 元，合計 3,751 元	112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,187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萬 1,870 元，合計 2 萬 4,057 元	112 年 6 月
	保險對象係為判讀自費體檢之結果，未有疾病就醫及領取藥品需求，惟診所同日以疾病名稱併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112 年 6 月